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1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行政長官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行政長官披露財產

2.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而有關申報應"記錄在案"。

3. 請委員注意，在審議《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向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表示，由於《基本法》並無具體界定"財產"一詞，因此應按照"財產"的一般涵義規定須予披露的財產種類。然而，行政長官只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政府當局不能說明行政長官在申報時所披露的財產種類。除了《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外，法例並無就行政長官披露財產一事作出規定。雖然法例並無規定行政長官須以行政會議主席的身份披露財產，但行政長官一如其他行政會議成員，也以行政會議主席的身份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土地和物業。行政會議的網頁載有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行政會議網頁現時載列的行政長官申報資料，現轉載於**附錄I**。

主要官員申報利益

4. 主要官員問責制於2002年7月1日實施。於2002年6月28日刊登憲報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載列主要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的各項基本原則。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17日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由於增設政治委任官員層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修訂為《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下稱"守則")，以反映該守則適用於範圍更廣的官員。守則第五章具體處理防止利益衝突的事宜(載於**附錄II**)，載列主要官員必須遵守的各項原則，以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內訂明，主要官員必須遵守該守則所載的規則和原則。主要官員用以申報利益的表格現載於**附錄III**。請委員注意，根據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當局會提供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周年申報表，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海外經驗及做法

5.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研究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及處理投資或利益有關的事宜，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2002年10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題為"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的資料摘要(IN35/01-02)。該份資料摘要就英美兩國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的事宜提供資料，所涵蓋的專題包括 ——

- (a) 申報利益；
- (b) 避免利益衝突的程序；
- (c) 保密信託(又稱"全權信託")的運作；及
- (d)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運作。

6.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再就以下專題擬備了兩份補充資料摘要(IN03/02-03及IN06/02-03號文件)

-
- (a) 美國由總統任命的官員及英國大臣申報利益的事宜；
 - (b) 在美國違反申報規定的懲罰；

- (c) 英國大臣與國會議員在申報利益方面的分別；
- (d) 何謂家庭信託；
- (e) 美國內閣部長在離任後從事原來職業的限制；
- (f) 美國從私營機構聘任的內閣部長在任期內向前僱主放取無薪假期的安排；
- (g) 前美國總統卡特在出任總統期間，在管理家族生意時作出的安排；及
- (h) 適用於美國國會議員及政府高級人員的申報利益規定的比較。

利益申報制度的檢討

7. 政府當局曾檢討利益申報制度，並分別在2003年1月及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情況的中期報告及12個月報告，處理有關問題。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申報制度大致源自適用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高級公務員的有關制度，且證實行之有效。在決定哪些資料應公開給公眾查閱時，必須在公眾利益與個別主要官員的合法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仍然認為現行申報制度恰當。

8. 不過，政府當局對申報制度作出了以下變更 ——

- (a) 規定主要官員須在履任後14日內完成有關申報，而其後每年的申報則須在7月1日起計的14日內完成；
- (b) 規定主要官員須就其擁有的地產或房產申報更多的資料，供公眾查閱；及
- (c) 規定主要官員假如在私人公司擁有權益，不論是本地或離岸公司，都須申報公司的業務性質，供公眾查閱。如要在私人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

關於上文第8(c)段，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批准主要官員在私人公司持有的權益，只包括擁有私人汽車、房屋、會所會籍，以及與公職並無利益衝突的個人投資項目。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項

公開利益申報的時間安排及須予申報的利益

9. 政府當局於2002年7月首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時，委員察悉守則並沒有指明主要官員填寫申報表的時限。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容許主要官員在任期開始後的數星期內申報利益，若某名主要官員就任數星期後，才發現其私人投資／利益與其公職身份有衝突，會令政府感到尷尬。他們指出，每名立法會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而每名為填補空缺而當選的新任立法會議員，亦須在成為新任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這些委員認為，鑒於主要官員在問責制下獲賦予的權力，應規定他們遵循一套更嚴格的申報利益程序。

10. 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主要官員須申報的利益，以及主要官員在填寫申報表時有否任何指引依循。政府當局表示，行政會議現行的申報制度與以往行政會議的申報制度相同。問責制主要官員的申報制度，大致上採用了適用於高級公務員的申報制度，而該等高級公務員一般包括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人員。高級公務員和問責制主要官員在首次受聘時，以及在隨後每年，均須就他們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投資和利益作出申報。填寫"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須注意的事項，載列主要官員須申報的"利益"。該份須注意事項的文本現轉載於**附錄IV**。

11.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2月討論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與一些商人合資購買一匹競賽馬匹的事件。部分委員當時指出，根據守則第5.1條，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以及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與其他人共同擁有一匹競賽馬匹，而其中一人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此事或會令人懷疑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執行公職時能否保持公平公正。委員質疑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購買競賽馬匹應否視為一種"投資"，因而須予申報。

12. 政府當局解釋，守則第5.6條規定主要官員須每年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供公眾查閱。守則第5.4條規定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主要官員應否就守則沒有列明的投資向行政長官作出申報，由該名主要官員自行決定。購買競賽馬匹是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個人決定。行政長官在事件發生後得悉有關事件。政府當局已研究有關個案，所得結論是，該項共同投資與他有關土地及房屋政策的職務並不構成利益衝突。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現行的申報制度，如主要官員選擇不就其投資向行政長官報告，行政長官無從評估其投資是否構成利益衝突。鑒於孫先生的事件，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如何改善申報制度，以免日後有類似事件發生，以及應否修訂守則。

14. 政府當局當時表示，會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這項建議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在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後，會適用於新設的政治職位。政府當局在進行有關工作時會藉此機會檢討該守則。請委員注意，《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所採用的相關條文，與《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的相關條文大致相同。

防止在參與處理行政會議事務時出現利益衝突

15.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作出適當安排，防止主要官員在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參與處理行政會議的事務。

16.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嚴格規定甚麼會構成利益衝突，但下列情況有可能被視為有利益衝突 ——

- (a) 有重大的個人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b) 身為公司或組織的董事、合夥人或顧問，而該等公司或組織可能因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受到重大影響；
- (c) 行政會議成員以專業身份向與討論事項有關的任何一方提供意見，或作為該方的代表；及
- (d) 有密切或重大利益，而這些利益一旦公開，可能令公眾認為有關行政會議成員是基於個人利益提出意見，並非履行提供公正持平意見的職責。

17. 政府當局解釋，行政會議秘書備存一份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行政會議秘書處會核查行政會議成員所登記的利益及行政會議的討論事項，以確定某些行政會議成員會否涉及利益衝突。如認為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有關的行政會議成員不參與討論，或不向該名成員發出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至於某名行政會議成員應否避席某議項的討論，或應否不向該名成員發出有關的行政會議文件，最終由行政長官決定。

18. 政府當局強調，每名行政會議成員均有責任決定在某討論事項中是否有利益；若有，則須在討論有關事項之前，向行政長官及其他行政會議成員作出申報。基本原則是行政會議成員必須

向行政長官提供公正無私的意見。行政會議成員在會議上作出申報及避席某議項的討論的詳情，均在會議紀錄中記載。然而，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不會公開。

19. 請委員注意，行政長官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重組行政會議的細節。由於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的人數有所增加，行政會議的官方成員除3位司長會出席會議外，其他官方成員可以選擇只在會議涉及本身負責的事務時才出席。

公司董事

20. 根據守則第5.5條，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主要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如果主要官員是以公職身份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

21. 在美國，內閣部長必須辭去在任何公司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位，而在英國，大臣必須辭去所擔任的任何受薪或名譽董事的職位，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機構的董事職位。基於上述情況，部分委員認為不應容許主要官員出任公司董事。

22.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主要官員如以私人身份出任董事，須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不論是香港公司或海外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從事活躍的業務，不論他是否積極參與公司業務，以及申報他持有的股份和已知的其他股東姓名。政府當局解釋，主要官員擔任公司董事的事宜必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就私營公司而言，所持有的財務利益或資產只限於有關主要官員的家族產業、供出租及自用的地產和房產、汽車及會所會籍等。有些公司是主要官員以公職身份獲委任為董事的公營公司。舉例而言，陳家強教授是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公職身份，出任保險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資產

23. 守則並無禁止主要官員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資產。委員察悉，英國並無限制大臣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資產。然而，如某部門大臣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資產，其部門的常務次官很可能會提醒該名大臣，或會遭受涉及逃稅的指控或批評。舉例而言，如有關大臣是財政部大臣，其部門的常務次官會建議他交出該等資產，以免有利益衝突。美國並無禁止官員

以外國公司持有資產。然而，如內閣部長以外國公司持有資產，他須在"公開財政申報報告"中作出申報。然而，委員察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若在香港從事業務，而所得盈利又來自香港，則須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按相同的稅率在香港納稅。

24. 部分委員質疑一些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投資或資產的做法是否恰當。他們認為，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一大特點是，股東和董事的身份可以保密，以外國公司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財務利益或資產的主要官員，應披露該等公司所有合夥人及股東的資料。

2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主要官員所擁有的外國公司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並無從事活躍的業務。

申報負債

26. 守則並無規定主要官員申報任何負債。委員察悉，在美國，如內閣部長、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在申報期的任何時間欠債超過10,000美元，內閣部長須作出申報，但亦有例外情況，舉例而言，有關負債是欠配偶或受供養子女的個人負債，或房地產的按揭貸款，而有關房地產是內閣部長的個人居所。如內閣部長、其配偶或受供養子女持有利益的任何非公營公司、匯集投資基金或其他投資安排有負債，他亦須作出申報，除非有關負債是主要行業或業務的附帶負債，或所作投資安排是例外投資基金。

27. 部分委員認為，要令防止利益衝突的機制有效，先決條件是確保主要官員就所持財務利益申報的資料具有透明度。主要官員是政府最高級的官員，他們如有負債，必須申報。

28. 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應公開哪些資料供公眾查閱時，當局須在透明度與保障主要官員私隱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主要官員在受聘前須接受全面的操守審查，其中包括對他們財務狀況的評估。在任期內，他們須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他們亦須受聘用合約所約束，除非貸款者是持牌放債人、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否則不得作出須付利息的借貸。此外，主要官員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適用於公務員的條文。政府當局信納現行監察安排有效，無須規定主要官員申報他們的負債。

"家庭信託"及保密信託(又稱"全權信託")

29. 根據守則第5.7條，如發現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採取某些措施，例如把有關投資或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然而，守則並無界定何謂"全權託管"，而有關的本地法例(例如《受託人條例》(第29章))也沒有提供這用詞的定義。

30.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在2004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為防止利益衝突而成立的信託"提出的口頭質詢時解釋,信託是某人("委託人")為特定目的而與另一人("受託人")建立的法律關係;委託人為了其他稱為受益人的人士(可包括委託人及受託人)的利益,把資產交由受託人託管,而該等資產會以受託人的名義持有及控制。成立信託時,委託人須委任一名受託人,而受託人可以是個人或公司。香港法例並無特定條文界定甚麼構成"保密信託",也沒有任何與"保密信託"的設立、運作或管理有關的條文。然而,正如"保密信託"或"全權信託"這用詞顯示,信託的委託人將信託資產的投資、管理及出售事宜,全部交由受託人全權負責,而受託人須按信託契約的條文行事。信託契約其中一項不可或缺的條文是,受託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就信託資產或該等資產的管理、出售或投資事宜,要求委託人提供任何意見、指引或指示。

31. 委員察悉,在英美兩國,成立"保密信託"是政府高級人員為避免利益衝突而採取的合法措施之一。在美國,內閣部長若選擇成立保密信託,則須遵照《1978年政府道德操守規範法令》的規定行事。獲委任的受託人必須獨立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¹,並獲政府道德操守規範局核准。

32. 委員進而察悉,英國並無特定法例規管大臣設立"保密信託"及此類信託運作的事宜。大臣為處理私人財務利益而作出的安排(包括"保密信託"安排)是保密的,但他們或須公開所申報的利益清單²。

33. 部分委員關注到,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和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所設立的"家庭信託",有別於守則所訂、交由他人"全權託管"的信託(即"保密信託")。他們質疑此等安排可否達致防止利益衝突和維持公眾信任和信心的目的。他們認為應規定主要官員設立"保密信託"而非"家庭信託"管理他們的資產。

3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 ——

- (a) 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把所持有的家族公司股份全數轉入一個由他父親出任受託人的信託。他無權向該信託或受託人發出指示,亦沒有參與他持有股份的公司的管理和運作;及

¹ "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指內閣部長、其配偶、任何未成年或受供養子女;如內閣部長、其配偶或子女在保密信託的本金或收益中有受益人的利益,則指他們的代表。

² 英國的《大臣守則》訂明,"利益組合廣泛分布,並由外聘顧問全權管理的信託,才稱得上保密信託。保密信託一經設立,大臣便不應參與作出購入或出售資產的決定,或獲悉該等決定"。

- (b) 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設立一個信託，並委託了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根據信託的條款，受託人可全權處理信託資產的投資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不會參與作出有關信託資產的決定。該信託並無持有任何香港股票。不投資香港股票是受託人所採取的投資規限之一。

35. 政府當局表示，前任行政長官及現任行政長官已充分考慮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設立的信託，並信納有關安排可以接受。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所設立的信託稱為"家庭信託"，是因為受益人包括家庭成員。然而，該信託的運作方式與"保密信託"相若。

36. 請委員注意，劉慧卿議員在2004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相關口頭質詢時，部分議員指出，"家庭信託"與"保密信託"的主要分別是，家庭信託的委託人、受益人和受託人可以有親屬關係，而保密信託的受託人則須為獨立人士，而他不得向委託人和受益人報告有關信託的投資和所持有的具體資產詳情。他們認為"家庭信託"完全違反防止利益衝突的原則，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主要官員的"保密信託"的管理和運作立法。不過，政府當局認為無須特別就"保密信託"的管理和運作立法。

與前僱主的聯繫

37. 守則並無具體條文規管主要官員與前僱主的關係。守則第5.1條訂明，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守則第5.2條規定主要官員在執行職務等時，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守則第5.3條訂明，主要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38. 委員察悉，在美國，只有原先在大學任職的內閣部長才可向他們的前僱主(即所屬大學)放取無薪假期。然而，他們必須呈交"公開財政申報報告"，正式申報他們日後的工作安排。政府道德操守規範局負責審核有關報告，以確定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利益衝突，內閣部長必須在宣誓就職後90天內，採取補救措施解決有利益衝突的問題。

39. 部分委員關注前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局長李國章教授在就任後，仍保留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客座教授的職銜，以及此項安排會否引起有關利益衝突的關注。

40. 政府當局表示，前教統局局長辭去中大校長一職，但保留教授的職銜。中大批准他放取無薪假期，讓他可以擔任教統局局長一職。自就任以來，當時的教統局局長已不再參與中大教務會的活動，因而並無參與中大的行政工作。政府當局信納有關安排不會令前教統局局長涉及任何利益衝突。

家庭成員申報利益

41. 沒有規定要求主要官員須為其家庭成員的利益或投資作出申報。根據填表注意事項第(2)段，如須予申報的"利益"是以主要官員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的名義持有，但實際是以主要官員斥資購買，或當中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則他須作出申報。

42. 部分委員關注到，主要官員的直系家庭成員可能會擔任一些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職位。他們認為，現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應在傳媒揭露他的妻子是一所投資銀行的執行董事前申報有關的資料，以免令人懷疑有利益衝突。這些委員認為，設立申報投資和利益的制度，是為了維護政府的信譽。制度越嚴謹，市民對問責制的運作便越有信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主要官員應否根據申報制度申報其配偶的職業、投資和利益等事宜。

4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相關條例，主要官員被界定為"公務人員"，須受《防止賄賂條例》和《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的相關條文規管。此外，香港的社會具透明度，主要官員如有任何不當行為，很容易會被公開。主要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和物業；如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他們須申報他們和配偶及其他人士共同作出的投資和擁有的物業。主要官員如認為其配偶所擔任的工作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便應向行政長官報告。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情況而言，他已作出申報。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旨在使守則適用於主要官員而非他們的配偶。主要官員的配偶應有權選擇本身的職業、發展個人的事業，以及就本身的投資計劃作出決定。在擬訂守則的時候，政府當局須力求平衡兩方面，即既須設立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亦要尊重主要官員及其家庭成員的私隱。

44. 委員得悉，在美國，部長配偶的職業會向公眾披露。然而，在加拿大，部長配偶的利益(例如職業)無須向公眾披露。英國則採取中間路線的做法，規定如被視為可能會有利益衝突，大臣便須向公眾披露配偶的職業。部分委員認為，英國的做法是一個較為平衡的做法，既可保障大臣配偶發展職業的權利，又可讓公眾在有需要時作出監察。他們察悉，主要官員只須在他們向行政長官作出的內部申報中，申報配偶的職業和僱主，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規定主要官員也向公眾披露有關的資料。

4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所採取的做法與新西蘭類似。在新西蘭，部長會把有關其配偶利益的資料(例如職業)提供予總理，但無須向公眾披露。因應委員的意見，由2008年起，政治委任官員在填寫供公眾查閱的申報表時，須申報他們配偶的姓名和職業。

接受饋贈

46. 守則第5.14條處理主要官員接受和保存禮物的事宜。主要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主要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政治委任官員身份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任何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

47.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難以界定主要官員收受的禮物是否藉着其主要官員身份的關係而收受，應規定主要官員的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和子女)，在收到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禮物時作全面披露。

48. 政府當局解釋，《防止賄賂條例》禁止公職人員接受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禮物。如主要官員及其家庭成員藉公職身份接受貴重的禮物而沒有作出任何申報，他們會被廉政公署調查。

49. 請委員注意，在審議《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向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自1997年起已設立登記冊，登記行政長官以公職身份接受的禮物。市民可透過行政長官網頁查閱登記冊。登記冊登記行政長官以行政長官的公職身份接受而估計價值超過港幣400元的所有禮物。

有關文件

50. 相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V**，方便議員參閱。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0日

《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

成員姓名： 曾蔭權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無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 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本人、妻子和兩個兒子以 Ace Regent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名義擁有一個位於香港中西區現作為出租用途的住宅單位。本人為該公司的董事。

Ace Reg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見上文第 4 段)

參見夾附名單。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簽署：

曾蔭權

CE's Acceptance of Patron and Membership

	Organisation/Event	Type	Date of Acceptance
1	僑港南海同鄉會(自2001年1月起)	永遠榮譽會長	
2	旅港南海九江商會 (自2001年5月起)	名譽會長	
3	旅港南海商會有限公司 (自2001年5月起)	名譽會長	
4	Executives' Club of Chicago (自2001年8月10日起)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委員	
5	香港賽馬會	遴選會員	
6	Hong Kong Cancer Fund	Patron	11 July 2005
7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President	15 July 2005
8	Hong Kong Tuberculosis, Chest and Heart Diseases Association	Patron	20 July 2005
9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ef Scout of Hong Kong	20 July 2005
10	香港中樂團	名譽贊助人	21 July 2005
11	Hong Kong Jockey Club	Patron	21 July 2005
12	Hong Kong Country Club	Patron	22 July 2005
13	HK Institute of Directors	Patron	22 July 2005
14	Hong Kong Award for Young People	Patron	26 July 2005
15	Hong Kong Philharmonic Society	Honorary Patron	29 July 2005
16	HK-Thailand Business Council	Patron	2 August 2005
17	香港交通安全會	Patron	2 August 2005
18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Patron	2 August 2005
19	Federation of HK Business Association Worldwide	Honorary Patron	2 August 2005
20	Hong Kong Institute of Marketing	Patron	2 August 2005
21	Hong Kong Anti-Cancer Society	Patron	2 August 2005
22	Hong Kong Red Cross	Patron	2 August 2005
23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Patron	3 August 2005
24	程思遠(中國・國際)肝炎研究基金	贊助人	4 August 2005
25	HK Institute of Architects	Patron	5 August 2005
26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Patron	8 August 2005
27	Life Education Activity Programme	Patron	10 August 2005
28	Fu Hong Society	Patron	12 August 2005
29	Hong Kong Club	Distinguished Member	12 August 2005
30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Patron	15 August 2005
31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Patron	15 August 2005
32	Outstanding Young Persons' Association	Patron	15 August 2005

CE's Acceptance of Patron and Membership

	Organisation/Event	Type	Date of Acceptance
33	Hong Kong AIDS Foundation	Patron	15 August 2005
34	上海總會	榮譽贊助人	15 August 2005
35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Patron	15 August 2005
36	Community Chest	Patron	15 August 2005
37	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	Patron	15 August 2005
38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Patron	15 August 2005
39	Hong Kong Arts Festival Society Ltd	Patron	15 August 2005
40	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 of HK	Patron	17 August 2005
41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Hong Kong	Patron and (Member)	23 August 2005 and (4 April 2006)
42	Hong Kong Former Senior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Ltd.	Honorary Patron	30 August 2005
43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Patron	5 September 2005
44	Friends of the Country Parks	Patron	14 September 2005
45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Leadership	Patron	14 September 2005
46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Patron	7 October 2005
47	Federation of Medical Societies of Hong Kong	Patron	7 October 2005
48	Lifeline Express Hong Kong Foundation	Patron	7 October 2005
49	Hong Kong Playground Association	Patron	28 October 2005
50	Hong Kong Badminton Association	Patron	9 November 2005
51	Craigengower Cricket Club	Patron	17 November 2005
52	Shek O Development Co Ltd (The Shek O Country Club)	Honorary Member	17 November 2005
53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Patron	23 November 2005
54	Asian Youth Orchestra	Honorary Patron	24 November 2005
55	Boys' Brigade, Hong Kong	Patron	24 November 2005
56	Dynasty Club	Patron	24 November 2005
57	文匯報未來之星(未來之星同學會)	名譽贊助人	24 November 2005
58	海峽兩岸青少年交流基金會	Patron	30 November 2005
5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贊助人	7 December 2005
60	香港中華游樂會	名譽會長	10 January 2006
61	Hong Kong Youth Hostels Association	Patron	19 January 2006
62	Hong Kong Schools Music and Speech Association	Patron	24 January 2006
63	The Society for the Aid and Rehabilitation of Drug Abusers	Patron	24 January 2006

CE's Acceptance of Patron and Membership

	Organisation/Event	Type	Date of Acceptance
64	Changing Young Lives Foundation (previously named Save the Children Hong Kong) - see entry no. 38	Patron	14 February 2006
65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孔子學院	贊助人	2 March 2006
66	TaoHo Foundation	Patron	11 May 2006
67	香港蘇浙同鄉會	榮譽贊助人	18 May 2006
68	港台交流基金	榮譽贊助人	29 June 2006
69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Officers' Mess	Patron and Honorary Member	3 August 2006
70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榮譽贊助人	4 August 2006
71	Hong Kong Arts Centre	Honorary Patron	10 October 2006
72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	名譽贊助人	7 December 2006
73	Hong Kong Architecture Centre	Patron	1 February 2007
74	Wu Zhi Qiao (Bridge to China) Charitable Foundation	Honorary Patron	2 March 2007
75	The China Club	Honorary Member	25 May 2007
76	Cipriani Hong Kong	Honorary Member	25 May 2007
77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贊助人	26 June 2007
78	香港青年聯會	名譽贊助人	23 August 2007
* 79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Patron (for the 2007-2009 Season)	24 August 2007
80	The Hong Kong Golf Club	Honorary Membership	27 August 2007
81	Wah Yan One Family Foundation	Honorary Patron	4 September 2007
82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Aged	Patron	19 September 2007
83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Patron	5 December 2007
84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norary Chairman	11 July 2008
85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 Hong Kong Arts Community Fund	Honorary Patron	24 October 2008
86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首席榮譽贊助人	10 June 2009
87	The Hongkong Japanese Club	Honorary Member	16 June 2009
88	香港同胞慶祝國慶常設委員會 (60週年國慶籌委會)	主席團名譽主席	19 June 2009
* 89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Patron (for the 2009-2010 Season)	24 August 2009
# 90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首席榮譽贊助人	28 August 2009

*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曾先生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刪去/加入此等項目。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曾先生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加入此項目。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 5.1.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5.2. 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及下屬交往時，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5.3.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5.4. 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 5.5. 在任期內，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如果政治委任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在這些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 5.6. 由於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故他們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維持公眾的信任和信心。有關申報將存放於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指定的地方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5.7. 在任何時間，如發現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接受利益

5.8. 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注意，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 章) 和《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 章) 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5.9. 按一般規定，政治委任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雖然政治委任官員並不會被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他們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5.10. 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政治委任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a)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 (b)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政治委任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贊助訪問

- 5.11.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2.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3.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饋贈及其他記錄

- 5.14.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此外，政治委任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政治委任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有關記錄冊會存放於有關官員所屬決策局/辦公室應要求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離職

- 5.15.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 5.16.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5.17.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

投資和利益申報(譯本)

C 部：投資和其他利益的申報
(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主要官員的姓名 ： _____

配偶： (a) 姓名 ： _____

(b) 職業 ： _____

編號	利益資料細節 [見附註(4)至(7)]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D 部：與政黨的聯繫
(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主要官員的姓名：_____

政黨名稱	與政黨的聯繫／黨籍和所擔任的職位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填寫“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須注意的事項

- (1) 供公眾查閱的申報項目包括下列“利益”：
 - (a) 地產和房產(包括自住物業)；
 - (b) 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身分；
 - (c) 任何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發出股本的 1%或以上；以及
 - (d) 主要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主要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任何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任何物質上的好處。
- (2) 如上文第(1)段所列利益是以主要官員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的名義持有，但實際是以主要官員斥資購買，或當中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則他須作出申報。
- (3) 申報上文第(1)(a)項所述的物業資料時，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地產或房產的位置，如地產或房產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有關資料須包括國家、省/州、城市/地區；如地產或房產在香港，則須提供地產或房產所在地區。例如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列治文的一間房子，在香港港島東區的一個單位；
 - (b) 地產或房產的性質，即屬住宅、商業、工業、農業或其他類別；
 - (c) 地產或房產的用途，即屬自用、由親人使用、出租、空置或其他用途；
 - (d) 持有地產或房產上的權益的百分比；以及
 - (e) 如地產或房產是由主要官員持有利益的公司所擁有，則應將該地產或房產及公司的名稱一併呈報。
- (4) 倘若主要官員因作為董事、股東或其他身分而在私人公司持有權益，該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註冊地點都必須申報。

- (5) 主要官員須申報他與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是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主要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分如有任何改變，也須申報。
- (6) 本登記表格所載的資料，將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7) 主要官員在本登記表格填報其投資或其他利益或任何政黨背景後，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所載的資料。有關要求可向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提出。
- (8) 本申報表會保留至該名主要官員離職滿五年為止。

行政長官及問責制主要官員利益申報制度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立法會	2002年7月10日	陳偉業議員就"與問責制主要官員所簽訂的聘用合約內容"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2年10月21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 投資／利益的申報及處理"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868/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868/01-02(02)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的資料摘要 [IN35/01-02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與政府高級人員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的補充資料摘要 [IN03/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14/02-0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45/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主要官員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726/02-03(01)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立法會	2002年12月11日	劉慧卿議員就"使用以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3年2月17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930/02-03(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情況6個月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930/02-03(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78/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17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主要官員防止利益衝突及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97/02-03(01)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與申報利益及避免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的專題探討"的補充資料 [IN06/02-03] 政府當局就"有關協助參與制訂財政預算案的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505/02-03(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19/02-03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3年7月21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864/02-03(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一年後報告 [立法會CB(2)2864/02-03(03)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05/02-03號文件]
立法會	2004年5月19日	劉慧卿議員就"為防止利益衝突而成立的信託"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年6月16日	劉慧卿議員就"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個人利益"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	民主黨2007年1月19日有關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的函件 [立法會CB(2)922/06-0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2007年1月17日	何俊仁議員就"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提出口頭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8日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024/06-07(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68/06-07號文件]
	2007年7月25日	15位兼任主要官員的行政會議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 [立法會CB(2)2498/06-07(01)號文件] 15位問責制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填寫的16份"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 [立法會CB(2)2537/06-07(01)號文件] 填寫"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須注意的事項 [立法會CB(2)2537/06-07(02)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2)2548/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71/07-08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擔任的官守董事職位"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2666/06-07(01)號文件]
	2007年10月23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23/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2007年10月17日的函件 [立法會CB(2)111/07-08(01)號文件] 有關"落實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發表的聲明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53/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8日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592/07-08(08)號文件]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題為"選定地方主要官員配偶職業的登記和披露"的資料摘要 [IN02/07-08]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質詢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08/07-08號文件]
	2008年6月16日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250/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國籍及薪酬事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5/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和提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300/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06/07-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政治委任主要官員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周年申報表" [立法會CB(2)2338/08-09(01)號文件]
立法會	2008年6月25日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65/07-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0日